

# 园办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消纳服务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 方：陕西建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园办文教园片区存量拆除垃圾消纳服务》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服务内容：乙方合法消纳文教园片区存量约 4.2 万立方米拆除垃圾。

1.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一）工作要求：

1. 负责接收招标项目指定的拆除垃圾，需核对垃圾来源信息，拒绝接收非项目指定的其他垃圾；

2. 对接收的拆除垃圾需进行分类消纳处理；

3. 制定消纳场所应急方案，覆盖垃圾堆积溢出、环保指标异常等情况，确保消纳工作不中断且符合安全规范。

### （二）质量标准：

1. 消纳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废气、废水、渗滤液处理后需达标排放；

2. 建立消纳质量台账，详细记录每批次垃圾的接收时间、数量、分类情况、处置方式及检测数据，确保全程可追溯。

### （三）人员要求：

1. 消纳现场负责人需具备垃圾消纳行业管理经验，熟悉拆除垃圾特性及环保处置流程；

2. 现场作业人员需经消纳工艺、安全操作、环保法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涉及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需持有对应特种设备操作证；

3. 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实时监测消纳场所的环保指标，发现异常需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并上报采购人。

### （四）过程管理要求：

1. 制定消纳作业计划，明确每日垃圾接收量、分类处理流程、终端处置节点，报采购人备案后严格执行；

2. 消纳现场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垃圾接收区、分类区、终端处置区，监控数据至少留存 3 个月，采购人可随时调阅；

3. 每周向采购人提交过程管理报告，内容包括垃圾接收总量、分类处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五）成果交付要求：

1. 项目结束后，需向采购人交付全套成果资料，包括接收拆除垃圾台账及消纳台账、消纳场所相关资质文件等；

2. 成果资料需按时间顺序整理归档，纸质版与电子版同步提交，确保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符合档案管理规范。

### （六）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包括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重点核查消纳数量、分类处理合规性、及成果资料完整性；

2. 成果资料缺失或数据不符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企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 第三条 工程量及协议价款

(一) 垃圾消纳：599.50 元/车，暂定工程量约 42000 立方米，每车装载量不低于 21 立方米，运距约 20 公里。最终以实测验收方量及清运车次为准。

(二)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1199000.00），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67867.92）。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测验收方量及清运车次和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据实计算，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 第四条 验收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核算本项目实际服务费用。

2.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乙方同意并接受此付款方式。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拟进行消纳范围进行明确，随时对合同约定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

查，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

3. 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垃圾消纳工作；

2.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不得转包，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垃圾消纳工作内容，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消纳不彻底，甲方将按未消纳数量在应支付价款中进行相应扣除。同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据此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机械设备配备不足、治污减霾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5. 垃圾消纳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现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 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第七条 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单位结构、经营、市场、人员等重要技术情报和资料提供或透露给第三方。

2、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2.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静  
电话：13468670436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账号：611301011013002504909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